

#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---

[轉知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三期模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-雲林場」資料](#)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: 張明鈞

發佈於: 2018-04-02 17:36:39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3月27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0710078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，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學習意願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四、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。
- 五、研習對象：領有教師證的國小教師或領有數學科教師證的國中教師，代課老師和實習老師亦可。
- 六、名額：雲林場各組（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各開三班及國中組開一班）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- 七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  - (一)研習時間：107年4月28日(星期六)9:00至16:20。
  - (二)研習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鎮東國小（640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205號）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7年4月20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前至以下網址（<https://goo.gl/forms/cgctfR9A9TisTrGy2>），填寫三期活動師培訓研習營報名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九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噶A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- 十、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
  - (一)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行的「數學活動師培訓營」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6小時的奠基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「三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  - (二)為確保培育之數學活動師品質，若其中一模組未上滿該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活動師證書。
  - (三)取得「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的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。
  - (四)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期限為三年，於三年期限內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營」者，可申請展延活動師期限三年。
- 十一、課表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main.php>)。
- 十二、檢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公告及課程1份（如附件）。